

佛蒙特州 特殊教育家長權利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2009年8月生效
2009年11月修訂

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英文為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是與有身心障礙孩童之教育相關聯邦法令，規定各學校必須提供有身心障礙孩童家長有關IDEA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中之教育權利（或稱為程序保障措施 procedural safeguards）的完整說明通知。（您可以由佛蒙特州教委會實務及程序規則中查詢與此相關規定；另外與34條聯邦條例法典相關內容可參照聯邦公報）

有身心障礙孩童家長或成人學生在一學年內可獲取一份此通知，並且在下列情況中也需受到此通知：

1. 貴子女初次轉介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時；
2. 依規定 2365.1.5 在學年期間初次收到正式申訴時或依規定 2365.1.6 同一學年中進行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時；
3. 當您要求一份通知時；及
4. 依照規定 4313.1(h)中之紀律懲戒程序時。



學生支援組 Student Support Division
(802) 828-5114

目錄

事前書面通知.....	5
通知書.....	5
通知書內容.....	5
通知書內容所用語言.....	6
母語.....	6
電子郵件.....	6
同意的定義.....	7
同意初步評估.....	7
家長對服務的同意.....	8
家長對重新評估的同意.....	8
為獲得家長同意之適當努力證明文件.....	9
其他同意必要條件.....	9
獨立教育評估.....	10
定義.....	10
家長之公費評估權利.....	10
家長發起評估.....	11
依聽證官要求評估.....	11
校區 / 聯合學區準則.....	11
資料及教育記錄之保密.....	12
定義.....	12
給家長的通知.....	12
查看教育記錄權.....	13
查詢記錄.....	13
單數以上孩童教育記錄.....	14
資訊種類及所在地一覽.....	14
費用.....	14
家長要求記錄修正.....	14
要求聆訊的機會.....	14
聆訊結果.....	15
個人辨識情報之公開同意.....	15
法律保障.....	15
資料銷毀.....	16
正式申訴程序.....	17
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申訴與正式申訴之程序上不同.....	17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程序.....	19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19
簡要.....	19
給家長的資訊.....	19
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19
簡要.....	19
申訴內容.....	19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聆訊前通知.....	20

申訴內容的充分性.....	20
修改申訴內容.....	20
校區或聯合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回應.....	20
他方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回應.....	21
調解.....	21
簡要.....	21
條件.....	21
調解人之公正.....	22
正當法律程序聆訊進行期間孩子的安置問題.....	22
雙方和解會議.....	23
雙方和解面談.....	23
雙方和解期間.....	23
30 天雙方和解期修改.....	25
書面調解同意內容.....	25
同意內容重閱期間.....	25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聆訊.....	25
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25
公平聆訊官.....	25
要求聆訊之時間表.....	26
時間表之例外.....	26
聆訊程序.....	26
簡要.....	26
附加內容公開.....	26
聆訊中之家長權利.....	27
聆訊官之裁決.....	27
公佈裁決與結果.....	27
上訴.....	27
最終聆訊裁決.....	27
聆訊及審閱時間表及便利性.....	28
民事訴訟.....	28
簡要.....	28
時間限制.....	28
附加程序.....	28
地方法院裁判權.....	28
解釋規則.....	29
律師費用.....	29
簡要.....	29
費用負擔裁定.....	29
有身心障礙孩童紀律懲戒程序.....	31
校方人員職權.....	31
依照個別情況所做決定.....	31
基本職權.....	31
附加職權.....	31
服務.....	31
有身心障礙表現認定.....	32
認定違規行為是孩童身心障礙的表現.....	32
定義.....	33
通知.....	33

因紀律處分而變更教育安置	33
環境的選定	34
上訴	34
聆訊官之職權	34
加快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34
上訴期間孩子的安置	35
未獲得特殊教育資格孩童之保護措施及相關服務	35
基本保護措施	35
對孩童紀律問題之認知依據	35
警方與司法單位提交與後續動作	36
記錄傳送	36
家長使孩童以公費就讀獨立學校所要條件	37
基本條件	37
補償的限制	37

事前書面通知

規定 2365.1.1

通知書

您的孩童的所在校區或聯合學區（School District or Supervisory Union）必須在下列情況時給予您一份書面通知：

- 當校區或聯合學區建議進行或改變其：
 - 特殊教育資格鑑定，
 - 評估，
 - 對您孩童的教育安置，或
 - 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英文為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 FAPE）；

或

- 當校區或聯合學區拒絕進行或改變對您孩童所做的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時。

通知書內容

此通知書必須：

- 說明校區或聯合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 解釋校區或聯合學區建議或拒絕行動的原因；
- 說明用作建議或拒絕行動的根據的每個評估程序、測驗、記錄或報告；
- 包括書面上聲明您在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中之程序保障措施下可有的保障；
- 倘若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並非旨在接受評估的首次轉介，便須告知您如何可以拿到關於程序保障措施的說明；
- 提供連絡資料讓您可求取服務管道以瞭解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
- 說明您孩童的個別教育計劃（英文為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小組所考慮過的其他可能選擇及不採納的原因；及
- 說明與建議或拒絕行動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通知書內容所用語言

此通知書必須：

- 寫於一般人可以理解的語言；及
- 寫於您的母語或是使用其他你所適用的溝通方式除非此作法有明顯的困難
 - 如果您的母語或溝通方式不能以書面表示，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確保下列：
 - 以口頭或其他方式上將通知翻譯成您的母語或溝通方式；
 - 您對通知書內容的瞭解；及
 - 書面上證實上列兩點的確保。

母語

聯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29 節（34 CFR §300.29）

母語，對於與使用英文能力有限的人溝通時，是指下列：

- 那個人平常使用的語言，或是以孩童的情況，孩童的雙親平常使用的語言；
- 在直接與孩童接觸互動時（包括資格鑑定時），孩童在家或學習時平常所用的語言
- 當個人有聽覺或視覺障礙，或沒有可書寫語言時，此人的溝通方式定義為他平時所使用方式有如手語、布拉耶盲文或口語。

電子郵件

規定 2365.1.1 (h) (4)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收取資料的選擇，您可以選擇以電郵方式接受下列資料：

- 事前書面通知；
-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及
- 與正常法律程序聆訊申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

規定 2365.1.3

同意的定義

同意是指：

- 您已經透過自己的母語或所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如手語、布拉耶盲文或口語）瞭解關於您所將要同意的行動內容。
- 您以書面表示瞭解及同意此行動，另外此同意書也說明了該行動及列出所有會被發表的記錄（如有任何）與發表對象；及
- 您明白您是自願表示同意，且您可在任何時候撤回已經表示的同意。
- 您撤回同意，並不能取消或改變在您予以同意後至您撤回同意前這段期間內所發生的行動。

同意初步評估

在下列行動之前，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能開始對您的孩童進行初步特殊教育評估以決定此孩童是否符合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中所規定特殊教育資格：

- 提供您一份事前書面通知表明所建議的行動及
- 依「家長同意」章節中所述內容獲取您的同意。

您的學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做合理的努力來獲得您的知情同意來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礙。

您對進行初步評估的同意不表示您也予許學區或聯合學區開始對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或您正尋求讓孩童就讀於一所公立學校，且您已拒絕同意進行首次評估或沒有對徵求您對首次評估之許可的請求作出回應，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以，但是不是必須：

- 透過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或查詢現有資料來繼續追求評估
- 決定不追求評估，並且在孩童的教育記錄中紀錄此決定的根據。
 - 在此不追求評估的情況下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會違犯義務來找出，辨認和評估您的孩童。

家長對服務的同意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做合理的努力來獲得您的知情同意才能開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如果您不對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做回答，或您拒絕同意此請求，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能不會採調解、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雙方和解面談或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等手段。

當您已拒絕同意您的孩童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沒有對此請求做回應以給予同意，而校區或聯合學區因此不對您的孩童提供需經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校學區方：

- 沒有因不提供這些服務而違反對貴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的責任；同時
- 不須針對此些需經家長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等為您孩童進行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或建立 IEP 計劃。

撤回家長對服務的同意

身為家長，您有權在任何時間撤回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包括在服務開始之前或之後。

如果您撤回同意，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得請求調解或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此時，您的孩童不會由紀律懲罰中受到特殊教育規則下所訂保護。

如國您撤回此同意，根據章節 504 您的孩童還是可受到不受歧視之保護。

您可要求學校考量依照章節 504 下您的孩童可能有資格獲取的服務。

家長對重新評估的同意

在校區或聯合學區重新評估您孩童的特殊教育資格前它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校方可證實：

- 已採取合理步驟來獲得您對重新評估的同意；並且
- 您未做回應。

如果您的孩子正就讀公立學校或您正尋求孩童就讀於一所公立學校而您拒絕同意或尚未同意對做初步評估之請求，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能會，但是沒有需要：

- 透過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或查詢現有資料來繼續追求評估
- 決定不追求評估，並且在孩童的教育記錄中紀錄此決定的依據。

在此不追求評估的情況下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得違犯義務來找出、辨認和評估您的孩童。

為獲得家長同意之適當努力證明文件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書面證明，以顯示其已作出適當努力以期取得家長對初步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重新評估，以及尋找州監護未成年人的家長之同意。書面證明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所作努力的紀錄，例如：

- 詳細電話通話記錄或嘗試通話記錄及電話後結果；
- 所有寄給您的信件及所收到回應的副本；及
- 詳細家庭或工作職場訪問記錄及訪問後結果。

其他同意必要條件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不必先獲得您的同意而：

- 對貴子女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時，查閱現有資料；或
- 給您孩童進行與其他孩童一樣的考試或其他評估，除非此考試或評估需要所有孩童之家長同意。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可應您拒絕了一項服務或活動而不提供您或您孩童此外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

- 以自費安排孩童就讀一所獨立學校，或
- 在家親自教學您的孩童，及
- 不提供對您孩童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的同意，或
- 不對徵求您同意之請求做回應，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可採取調解、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雙方和解面談或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來強迫您同意，同時校方無須將您孩童列入可獲相稱服務的資格考慮（這些服務是對家長安排就讀獨立學校之有身心障礙孩童而提供）。

獨立教育評估

規定 2362.2.7

定義

如下文敘述，倘若您不同意校區或聯合學區所作教育評估的結果，您則有權要求對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英文為Independent Education Evaluation，簡稱IEE）。

應您的要求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向您提供關於在哪可取得 IEE 以及校區或聯合學區對 IEE 的適用標準的資訊。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一位具備鑒定評估資格的人士並且不受到您孩童所在校區或聯合學區的聘用來對您子女進行的獨立教育評估。

公費是指由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付評估所要全部費用或確保您不用負擔此評估費用。

家長之公費評估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校區所作評估的結果，您有權要求公家付費聘請一位具備鑒定評估資格的人士對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並依照下列情況進行：

- 如您要求以公費對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沒有延遲地進行以下兩者任一：
 - 要求聆訊來証實該校方對您子女所做評估為合適的；
 - 或
 - 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要求聆訊且最終裁判表示該校方所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您還是有權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但非以公費進行。
- 如果您要求對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向您詢問為何您反對校方所做的評估。
 - 但是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能向您要求解釋也不可無理地延誤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延誤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來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以為該方之教育評估做辯護。

每當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對您子女進行教育評估而您對其結果有所反對時，您只有權要求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家長發起評估

如果您要求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者您與校區或聯合學區分享以自費對您子女進行的教育評估結果時：

- 如果該評估符合該校方對 IEE 準則，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將這評估結果列入做為決定對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時的考慮；及
- 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在關於您子女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中發表評估結果以做為證據。

依聽證官要求評估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子女進行的獨立教育評估做為正當法律程序聆訊內容的一部分，此評估須以公費進行。

校區 / 聯合學區準則

當獨立教育評估是以公費進行時，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時所在地點及鑒定評估人士的資格須符合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所進行評估時所用的準則。

除了上述準則之外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可對以公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強加條件或時間表。

資料及教育記錄之保密

定義

規定 2365.2

適用於「資料及教育記錄之保密」章節之中：

「銷毀」意味著由資料中實質上銷毀或清除可辨別個人之情報因此這資料不能用來做個人辨識。

「教育記錄」意味著聯邦法規 34 章第 99 款 之中所定義的「教育記錄」之記錄種類（聯邦法規 34 章第 99 款乃執行 1974 年訂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之規定，英文為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FERPA））。

「校區或聯合學區」在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章中意味著任何收集、維持或使用個人辨識情報，或提供此情報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機關或機構。

個人辨識情報是指含有下列者：

- 貴子女的姓名、家長的姓名 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貴子女的住址；
- 個人辨識資料，如您孩童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號碼；或
- 舉例出個人特徵或其他可使人肯定的辨認出您孩子的資料。

給家長的通知

規定 2365.2.1

佛蒙特州教育廳必須提供通知來充分告知家長關於可識別個人資訊信息的保密，包括下列：

- 說明該通知在何種程度上以州內各個種族人口所使用的母語發出；
- 描述哪裡孩童的個人辨識情報被維持、所尋求的情報種類、州政府所計劃用來索取情報的方式（包括資料來源）及情報利用方式；
- 提供一份參與機構在儲存、對第三者公開、保留及銷毀個人辨識情報時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大綱；及
- 描述家長及孩童所有關於此情報的權利，包括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以及此法案在聯邦法規 34 章第 99 款中的執行規則。

在所有主要鑑定、找尋或者評估動作（或稱「找尋孩童」）之前，此通知必須刊登在報紙或其他媒介或者兩者來充分通知州內家長，有關找尋、鑑定與評估有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的孩童之訊息。

查看教育記錄權

規定 2365.2.2

根據聯邦及州特殊教育規定，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准許家長查看和檢閱任何由校方所收集、維持或使用的所有關於您孩童的教育記錄。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在沒有非必要的延遲下，且在任何關於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英簡略為 IEP）的會議，或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聆訊（包括雙方和解面談或關於紀律問題聆訊）舉行之之前，遵照您要求讓您查看和檢閱您子女的教育記錄，此行動不得多於您請求的 45 天後才執行。

家長查看和檢閱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下列：

- 您有權向校區或聯合學區得到關於記錄的解釋和說明之合理要求的回應；
- 您有權要求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提供記錄複本如果除此之外您不能有效地查看和檢閱這些記錄；以及
- 您有權使您的代理人查看和檢閱教育記錄。
-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假設您有權查看和檢閱有關貴子女的記錄，除非校方獲得告知依據可能的有關監護權分居或離婚之州法您非有此權利。

查詢記錄

規定 2365.2.3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記錄對那些人士或機構能存取依聯邦及州內特殊教育規定所收集、保存和利用的教育資料（除了家長查閱或校區內有授權職員）。這記錄須包括姓名，給予存取權日期，教育記錄的使用之授權目的。

單數以上孩童教育記錄

規定 2365.2.4

如果教育記錄上記載著複數孩童的資訊，您只有權檢閱和查詢關於您子女的資訊而不是全部孩童資訊，或有權被告知關於您子女的詳細資訊。

資訊種類及所在地一覽

規定 2365.2.5

依您的要求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提供您所有被收集過、保存和使用的教育記錄種類與地點的辦理機關一覽表。

費用

規定 2365.2.6

依聯邦及州內特殊教育規定，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以收取為您複製記錄資料的費用，只要這費用不影響您使用能夠檢閱和查詢這些記錄的權力。

依聯邦及州內特殊教育規定，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可以向您收取找尋或搜索資料的費用。

家長要求記錄修正

規定 2365.2.7

如您認為依聯邦及州內特殊教育規定下所收集、保存和使用的貴子女教育記錄內容不正確、有所誤導或侵害到您孩童的個人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管理此資料的單位更正該資訊。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在收到請求後一定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依您的要求做此記錄修正。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拒絕依照請求更改資料，校方必須告知家長這個決定並且告知您，如「要求聆訊的機會」章節所描述，您所擁有要求為此聆訊的權利。

要求聆訊的機會

規定 2365.2.8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依您要求，提供您一個聆訊的機會來提出您對您子女教育記錄內容的反對，以確保其內容是無誤的、非令人誤解的、並且不侵害您子女的隱私或權利。

為反對教育記錄內容的聆訊必須依照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中關於此類聆訊的程序來執行。

聆訊結果

規定 2365.2.9

倘若根據聆訊，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認定其中資料不正確、有所誤導或侵害到您孩童的個人隱私或其他權利，校方必須相應地更正資料並以書面告知於家長。

如果根據聆訊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認定其中資料是無誤的，非令人誤解的，或不侵害到您孩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校方必須告知家長您有權在校方保存的貴子女教育記錄中加入您對此記錄的評論文或提供您反對此校方決定的原因。

貴子女教育記錄中加入的家長評論必須：

- 隨著學生記錄或被反對記錄內容，存在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內有關貴子女的記錄中；並且
-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對任何人公開貴子女記錄或被反對記錄內容，此評論必須也同時被公開。

個人辨識情報之公開同意

規定 2365.2.11

除了根據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對執法和司法當局公開資料時不需要家長同意，在其他情況對除了有關單位公務人員公開個人辨識情報時必須先徵求家長同意。除了下列情況，為符合聯邦與州特殊教育規定而對有關單位公務人員發表個人辨識情報時不須先經家長同意。

在提供個人辨識情報給轉銜服務之提供或費用負責的辦理單位前必須徵求您的同意，或依照州法合格成年子女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正就讀或即將就讀位於您所居住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以外的獨立學校，在提供關於貴子女個人辨識情報予他（她）所（將）就讀獨立學校之校區或聯合學區與您所居住之校區或聯合學區之間以前須先經家長同意。

法律保障

規定 2365.2.12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在收集、儲存、公開及銷毀個人辨識情報時確保這些情報的安全。

在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內必須有一位公職人員專門負責保護個人辨識情報之安全。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有一定規定或程序來確保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辨識情報之人員會依此規定及聯邦法規 34 章第 99 款受到關於佛蒙特州政策與處理流程的訓練或指示。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維持一個當前的目錄記載著單位中每個有可能查閱個人辨識資訊的職員的姓名及職位。

資料銷毀

規定 2365.2.13

當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再需要那些所被收集、保存或使用過的個人辨識資料來向您子女提供教育服務時，校方必須告知於您。

依您要求，這些資訊必須被銷毀。但貴子女的永久教育記錄內記載的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成績、出席記錄、課程記錄、完成學年和學業記錄的保存則不受時間限制。

正式申訴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申訴與正式申訴之程序上不同

在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中，正式申訴及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與其聆訊各自設有不同的步驟。如下文解釋，任何人或團體可提出正式申訴，指稱校區或聯合學區、佛蒙特州教育廳、或公家機關違反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章所訂的任何要求。

任何關於為（有身心障礙的）貴子女開始或更改教育資格認定、評估、就讀安排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之請求的建議或回絕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只得由家長或該校區或聯合學區提出申請。依規定佛蒙特州教育廳長通常須在 60 天內解決對州的申訴，除非此時限得到正式延長。如本資料中「雙方和解程序」

（Resolution Process）章節所描述，公平聆訊官必須在調解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展開聆訊（如內容尚未由雙方和解面談或透過調解中得到解決）並發佈書面決定，除非應您或校方要求聆訊官給予正式時間延長。關於正式申訴、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雙方和解與聆訊的程序在下面有更完整的解說。

正式申訴程序

規定 2365.1.5

任何人或團體認為校區或聯合學區或公共單位做出違反了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中所訂要求的舉動可以對教育廳長提出書面簽字申訴，並對其子女當時所在校區或聯合學區或公共單位提供一份申訴的副本

申訴內容須包括：

- 該機關違反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中所訂要求的聲明文；
- 聲明文所根據的事實；
- 申訴人的簽名與聯絡方式；及
- 如果指提違規是針對一位指名孩童時：
 - 其孩童的姓名與地址；
 - 其孩童就讀的學校名；
- 如果其孩童是無家可歸的孩子或青少年（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第 725（2）節之定義），須提供其孩童的聯絡方式及就讀學校名；
- 描述其孩童的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及
- 提出就申訴人現在所知道並可採用的建議解決方案。

除了規定 2365.1.6 下所包括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外，投訴所指控的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收到申訴之日之前一年以內。

收到申訴後，教育廳長會指派一位申訴調查員來進行調查。申訴調查員將會審查代表申訴者和代表校方的證據。任憑申訴調查員的處理，申訴也許是透過文件回顧，會議、聆訊、現場調查或者任何以上之組合來調查。申訴調查員可能提供申訴者機會由口頭或文字來遞交其他關於申訴指控的資訊。申訴調查員可能提供公共單位機會來對解決申訴的提案做回應，或者在得到您同意後，給與其機會和您一起參與調解或討論解決爭端的其他方法。

如果已安排了聆訊時間，申訴調查員則有權和責任進行下列動作：

- 進行聆訊前會議；
- 進行任何有需要的聆訊；
- 為由聆訊官員當局做出決定上列出發現的事實和法律結果；及
- 其他依州教育局規定 1236.1 訂定的權利和責任

教育廳長在收到申訴 60 天內必須下書面決定。只有當關於申訴內容的特殊例外情況存在時，這時間限制才有可能獲得延長。

當陳訴調查確定在提供適當的服務上有過疏忽時，調查報告須提出如何針對服務上的過失做出彌補，包括適當地提供金錢償還，或對孩童所需要之懲治行為，以及在未來為有身心障礙孩童所提供的適當服務。

如果收到的書面申訴內容同時也將會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或者內容包含了複數的問題且其中內容將在聆訊中被討論，那麼關於將被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部分內容會直到聆訊結束前暫時不會在此被審查。

但是，在申訴內容裡不會由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所討論的部分須依照上列時間表來進行解決。

如果申訴內容包含任何曾經由正當法律程序聆訊而決定的問題並涉及所有同樣關係者，那麼原聆訊結果則持有它的效力，而申訴者也會被告知同樣決定。

您也可以提出有關 IDEA 的 Part C 的提供之申訴。Part C 申訴的審查必須與人事服務處（Agency of Human Services）、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及孩童發展部（Child Development Division）協同進行。書面申訴請郵寄到下列地址：Director of the Family, Infant, and Toddler Program at 103 S. Main Street, Waterbury, Vermont 05671-0204.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規定 2365.1.6

簡要

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以對於建議或回絕與為您子女開始或更改教育資格認定、評估、就讀安排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的請求之任何相關問題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此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必須以據您或校區或聯合學區宣稱所知或應知發生不超過二年的侵害做為此申訴內容之依據。如果您已單方面地令您子女就讀一所獨立學校並期盼金錢償還，您必須在子女開始就讀的 90 天內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如果您因下列理由無法在時間內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您的申訴則不受以上所定時間限制：

-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蓄意誤導您，讓您以為已經解決了申訴中所討論問題；或
-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扣留根據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中應該要提供給您的資訊。

給家長的資訊

依您的要求，或當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時，校方必須告知您任何在此區域有的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或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規定 2365.1.6.2 – 2365.1.6.6

簡要

如要請求聆訊，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或者是您的或校方的律師）必須先向對方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的申訴。其申訴中必須包含下列之內容且須被保密。

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只要是遞交申訴的一方，必須同時利用教育廳長所供給的表格提供一份申訴副本給佛蒙特州。

申訴內容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其內容必須包括下列：

- 孩童姓名；
- 孩童所居住的地址；
- 孩童就讀的學校名；

- 如果孩童是無家可歸的孩子或青少年，須提供孩童的聯絡方式及就讀學校名；
- 描述與提出或反對行動相關之孩童的問題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及
- 提出就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現在所知道並可利用的建議解決方案。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聆訊前通知

家長和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得要求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聆訊直到雙方（或雙方律師）對上列事項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申訴內容的充分性

一份申訴要獲得調查的前提是，這份申訴書必須是充分的（sufficiency）。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書可被認為是充分的（如包括了上列必要內容）除非收到申訴的一方（可能是家長或校方）在收到申訴後 15 天內以書面告知聆訊官及申訴者，他認為此申訴書不符合上列要求的規定。

當申訴者收到被申訴者（可能是家長或校方）認為申訴內容是不充分的（insufficient）的時候，聆訊官必須對此申訴書內容的充分性做評估並盡速以書面通常家長及校方。

修改申訴內容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您或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以更改申訴內容：

- 對方以書面表示對修改內容的贊成，同時對方被給予透過雙方和解面談（如下述）來解決申訴的機會；或
- 在聆訊開始至少 5 天以前，聆訊官對修改內容給予准許。

如果申訴者（可能是家長或校方）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內容做修改，那麼執行雙方和解面談的時間限制（收到申訴 15 天內）和雙方和解期間（收到申訴 30 天內）將會在提出修改過申訴之日重新算起。

校區或聯合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回應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沒有，如上面「事前書面通知」章節中所描述地寄一份關於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的事前通知書給您，那麼校方必須在收到申訴的 10 天內給您包括了以下內容的回應：

1. 說明為何校方建議或拒絕採取申訴書中所提到的行動；
2. 說明其他由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IEP 小組）所考慮過的選擇及其被排除的原因；
3. 說明校方所使用用來做為建議或拒絕行動的根據的每一個教育評估的步驟，測量方法、記錄或報告書；及

4. 說明其他與校方的決定有關的要素。

即使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提供了上列 1 至 4 條內容給您，校方還是可以堅持您的申訴內容是不充分的。

他方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回應

除了正上方「校區或聯合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的回應」章節所說明的之外，被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的 10 天內對申訴者做出明顯論及申訴內容的回應。

調解

規定 2365.1.4

簡要

家長及有身心障礙孩童、校區或聯合學區及其他對特殊教育有爭執的公共單位，包括對於在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前發生的事端，都可得到教育廳長所執行的調解之協助。

條件

程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符合下列：

- 參加調解是雙方自願的；
- 調解不可以用來拒絕或拖延您對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權利，或其他任何在聯邦（IDEA）和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下的權利；以及
- 是由一位受過有效調解技巧的訓練，有資格定中立的第三者（稱為調解人）來主持的。

佛蒙特州教育廳保留一份對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有豐富知識的合格調解人名單。

調解過程中所要費用，包括面談的費用，是由教育廳來負擔。

調解過程中的每一個會議都必須儘速安排不得拖延，而且必須在對各方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假如透過調解過程來解決意見不一，雙方必須擬定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書面協議同意以下：

- 聲明所有在調解過程期間發生的討論必須受到保密，而且不可以在任何的正当法律程序聆訊中或在調解之後的任何相關法院訴訟中用作證據；及
- 由家長和有權力為校區或聯合學區做承諾的機構代表共同簽名。

一個書面並受到簽名的調解協議書可以在美國任何適當的法院中（在州法內有權聆訊此類案件的法院）被強制執行。

在調解過程期間發生的討論必須受到保密。這些討論內容不可以在未來任何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中或聯邦法院或受到 IDEA 以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援助之州的法院訴訟中用作證據。

要求調解的書面請求必須提交到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調解服務處。地址如下：Vermo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Mediation Service (VDE-SEMS), 120 State Street, Montpelier, Vermont 05620-2501。

在收到書面請求後，教育廳會寄給您一份家長在特殊教育中的權利通知 (Parents' Rights in Special Education Notice) 並且寄一份調解程序內容給各位參與此調解者。

如同意透過調解，此聲明必須由書面寫於廳長所同意的表格裡並且由調解雙方簽字。如有特殊原因使得調解要求無法寫於書面，有如書寫的障礙，則可透過其他溝通方式來聲音此調解要求。

調解人之公正

調解人必須：

- 調解人不可以是佛蒙特州教育廳或涉及教育或照護孩子的校區或聯合學區的員工；及
- 調解人絕不能有會導致偏袒任何一方的個人或專業利益衝突。

符合調解人資格的人不應因為他 / 她由機構付費來擔當調解人，而被視作校區或聯合學區或佛蒙特州教育廳的員工。

正當法律程序聆訊進行期間孩子的安置問題

規定 2365.1.11

除了下面「有身心障礙孩童紀律懲戒程序」章節所提到內容，一但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被送交申訴的另一方，在雙方和解期間同時在等待任何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或司法程序時，除非雙方同意，否則您的孩童必須繼續留在現任學校就讀。

若此申訴涉及尋求申請公立學校的初始入學許可，您子女將會在您同意下，獲得安置接受公立學校課程，直至所有程序完成為止。

如果聆訊官同意家長，認為變更學童安置（教育地點）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校區或聯合學區和家長之間的協議。

如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涉及該當孩童申請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下制定為而設的初步服務（因為孩童已滿 3 歲且不再符合 IDEA 法案的 Part C 資格而轉入申請），則校區或聯合學區沒有義務再提供給您孩子 Part C 部分的服務項目。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中所定資格而您也同意子女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那麼根據程序後的結果，校方必須提供給您的子女家長和校區雙方同意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雙方和解會議

規定 2365.1.8

雙方和解面談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通知的 15 天內並且在聆訊開始以前，招集家長與清楚瞭解您所提出的申訴內容中所有事實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成員一同面談。此面談：

- 必須包括一位有權為校區或聯合學區做決定的代表；並且
- 不能有校區或聯合學區律師介入，除非家長有律師陪同。

家長與校區或聯合學區則一同決定由那些相關的 IEP 小組成員來參與面談。

本面談的目的是讓家長討論所提出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及做為申訴根據的事實，讓校區或聯合學區有機會解決意見不一。

在下列情況則不須進行雙方和解面談：

- 家長與校區或聯合學區雙方以書面表示同意免除面談；或
- 家長與校區或聯合學區雙方同意透過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ss），如「調解」章節中所描述。

雙方和解期間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沒有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30 天內做出您滿意的解決（在雙方和解期間），則可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在雙方和解期間的 30 天到期後，便開始計算須做最終決定的 45 日限制，除非有依下列例外情況對 30 天的和解期間做為調整。

除非家長與校區或聯合學區雙方共同決定排除和解程序或利用調解，如您疏忽參與雙方和解面談，便會延誤和解期間的計算與延遲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直到您同意參與面談為止。

如在做過適當努力以及紀錄這些行動之後，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還是不能夠使您參與和解面談，校方可以在和解期間的 30 天結束後要求聆訊官駁回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校方試著使家長參與面談的行動記錄必須包括嘗試安排相互同意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如下：

- 詳細電話通話或撥打記錄與結果；
- 所有寄給您的信件及所收到回應的副本；及
- 詳細家庭或工作職場訪問記錄及訪問後結果。

如果校區或聯合學區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15 天後沒有與舉行或參與雙方和解面談，您可以要求聆訊官開始 45 天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時刻表的計算。

30 天雙方和解期修改

如果您與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以書面同意免除雙方和解面談，45 天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時刻表的計算便於免除同意後的隔天開始。

在調解或雙方和解面談開始後及 30 天和解期間結束前，如果雙方以書面同意無法達成共識，45 天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時刻表的計算便於書面同意後的隔天開始。

若雙方同意利用調解程序，在 30 天和解期間結束時，雙方可於書面同意來繼續調解直到達成共識為止。

若您或校區或聯合學區之中任何一方退出調解程序，那麼 45 天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時刻表的計算便於撤銷的隔天開始。

書面調解同意內容

如在和解面談中對意見不一得到了解決，您與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擬定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同意書，此同意書須：

- 由家長和有權力為校區或聯合學區做承諾的機構代表共同簽名；及
- 可以在任何適當的州立法院中（在州法內有權聆訊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被強制執行

同意內容重閱期間

如果您與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在和解面談下達成了同意，任何一方（家長或校方）可在雙方在同意書署名後 3 個工作天內取消同意。

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聆訊

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聯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511 節（34 CFR §300.511）

當家長或校區或聯合學區在意見不一之中由任何一方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雙方皆有要求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的機會，詳細如「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及「雙方和解過程」章節所述。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是由佛蒙特州教育廳負責召開。

公平聆訊官

聆訊官基本上是：

- 不可以是校區或聯合學區，佛蒙特州教育廳或其他涉及教育或照護您孩子的公立機構的員工。但是做為聆訊官的人不應因為他 / 她受到公立機構付費來擔當任務，而被視作校區或聯合學區或佛蒙特州教育廳的員工。
- 不得有導致在聽證會中偏袒任何一方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 必須是一位有執照的律師；

- 必須知道和了解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IDEA）的法律，相關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如何詮釋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IDEA）；及
- 必須具有採用標準法律慣例來主持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和具有根據適當的標準法律慣例以做決定和書寫決定的知識和能力。

州教育廳具備有一份聽證官及其資格的名單。

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內容

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一方（家長或校方），除非對方同意，否則不可在聆訊會中提出在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中沒提及到的問題。

要求聆訊之時間表

家長或校方須在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中所提及任一方宣稱所知或應知發生問題發生日期的二年內要求對於申訴做公平的聆訊（impartial hearing）。

時間表之例外

如果您應下列原因無法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上述時間表則不適用於您：

-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蓄意誤導您，讓您以為已經解決了申訴中所討論問題；或
- 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扣留根據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定中應該要提供給您的資訊。

聆訊程序

規定 2365.1.6.15

簡要

參與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任何一方（包括有關紀律懲戒程序的聆訊）有權：

- 得到由律師或對有身心障礙兒童之相關問題有專業知識或訓練的人士的陪同或建議；
- 提出證據以及與對方對質，對其反訊問，且要求證人出席；
- 禁止對方在聆訊中提出聆訊會開始的 5 個工作天之前並未公開的證據；
- 依您選擇，得到一字不漏的書面或電子式的聆訊記錄；及
- 依您選擇，得到書面或電子式的查證事實和判決。

附加內容公開

雙方在正當法律程序聆訊開始的最少 5 個工作天前，必須告知對方所有到當天為止所做出的調查評估以及根據評估結果計劃將在聆訊會中提出的建議。

如任一方沒有依從以上要求，聆訊官可在沒有另一方的同意之下禁止在聆訊中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聆訊中之家長權利

您必須被賦有以下權利：

- 您子女的出席；
- 將聆訊對對大眾公開；及
- 對您免費提供聆訊記錄，找出的事實與裁決。

聆訊官之裁決

規定 2365.1.16 (c)

聆訊官必須根據實質的理由來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受到了免費而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

當宣稱事態違反了正規的程序時，聆訊官只能在程序不符有如以下情況時判決您子女沒有受到免費而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

- 當程序不符妨礙了您子女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權利時；
- 嚴重影響了您參與做關於提供子女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決定的機會時；或
- 導致了教育福利的剝奪。

聆訊官有絕對權利要指示區或聯合學區依從規定 2365.1 條 至 2365.1.13 條中所定程序要求。

公佈裁決與結果

佛蒙特州教育廳在刪除個人辨識情報後，必須：

- 提供在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會中所得結果與裁決；及
- 使其結果與裁決得以向大眾公開。

上訴

規定 2365.1.8

最終聆訊裁決

在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會中做的裁決（包括有關紀律懲戒程序的聆訊）將會是最終決定，但是任何參與聆訊的一方（家長會校方）可以透過民事訴訟來對裁決上訴，如下面敘述。

聆訊及審閱時間表及便利性

規定 2365.1.16 (a) & (b)

佛蒙特州教育廳必須，在 30 天雙方和解期間截止後的 45 天內，或有如「30 天雙方和解期間修改」章節所述修改後期間截止的 45 天內，確保下列：

- 透過聆訊獲得最終裁決；及
- 裁決內容經郵寄送給糾紛各方。
- 聆訊官可能應其中一方要求延長原定 45 日時限至某一特定日期，如果：
 - 孩童的學習進度或福祉不會因為此延遲而受到影響；
 - 要求延長的一方除此之外沒有時間妥善地依照正當程序要求為聆訊會做準備且提供立場說詞；及
 - 延遲的必要比起單方在延遲的情況下將遭受的財政或其他損傷後果更大。

每次的聆訊必須召開對您與您孩童方便的時間及地點。

民事訴訟

規定 2365.1.9

簡要

任何不同意正當法律程序聆訊的裁決與結果（包括有關紀律懲戒程序的聆訊）的一方（可是家長或校區或聯合學區）有權對關於為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之主題的問題提出民事訴訟。

訴訟可向適當的州立法院（在州法內有權聆訊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國內地方法院提出，無論有爭議的金額。

時間限制

訴訟者（可是家長或校區或聯合學區）可在聆訊官下定判決後 90 天內提出訴訟。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內，法院會：

- 收到行政程序（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的記錄；
- 應雙方其中之一的要求聆訊其他證據；及
- 以證據的優勢性做為裁決的根據並且授予法院認定為妥善的賠償。

地方法院裁判權

美國地方法院有權在無論有爭議的金額的情況下，聽取關於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下問題的法律訴訟。

解釋規則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中沒有任何對在美國憲法（the U.S. Constitution），1990 年所通過之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節（Title V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Section 504）），或其他聯邦法律中對保障有身心障礙孩童權益的約束或限制，唯一規定在為求賠償依上列法律根據提出民事訴訟前，如果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也供同等賠償時，訴訟當事人必須依照有如以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為根據而提出訴訟之程序經由以上所述同等正當法律程序步驟來提出民事訴訟。

這表示，訴訟當事人可能在不同法律上能得到與聯邦教育殊教育規章（IDEA）所重覆的賠償。但一般而言，如要依上列法律等來獲得賠償，您必須在提交法院之前先試著利用 IDEA 中有效的行政救濟方法（例：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雙方和解面談、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過程）。

律師費用

規定 2365.1.10

簡要

如您在任何依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為根據所提出法律程序中得到勝訴，法院可酌情判給您合理的律師費，以作為您費用的一部分。

在任何依據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的法律行動或程序裡，如果您的律師做出了下列行動，法院可酌情裁定，由您的律師來負擔勝訴的教育廳或校區或聯合學區之花費中合理的律師費用：

- 提出了法院所認為是瑣碎的、不合情理的、或者沒有根據的申訴或訴訟案件；或
- 當官司本身明顯地變為瑣碎的、不合情理的、或沒有根據的情況下繼續官司時；或

在任何依據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的法律行動或程序裡，如果您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或後續的法律行動乃出自不正之目的，如下列，法院可裁定由您或您的律師來負擔，依法院酌情，獲勝教育廳或校區或聯合學區之花費中為合理的律師費用：

- 為了騷擾，
- 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遲，或
- 造成不必要的訴訟上或程序上的費用增加。

費用負擔裁定

法院會依照下述裁定律師費用負擔：

- 費用必須根據在發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地區內一般提供此類服務的普遍費率。紅利或乘數不能用於補償裁定的計算中。
- 法院不會在任何依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而提出的法律行動或程序中，判給您在對方提供您書面和解款項後所得到的服務內容的費用或相關花費，如果：
 - 此和解款項的提議是，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8 條（Rule 68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所訂時限內提出，或在正當法律程序聆訊會或州級審閱的情況下，發生於程序開始的 10 天之前；
 - 您沒在 10 內接受和解建議；及
 - 法官或行政聆訊官認為您最後獲得的救濟補償比起和解款項的提議不來得有利。
 - 儘管這些制約，如您是勝訴的一方且您有合理理由拒絕和解提議，法院將判給您律師費用及相關花費。
- 除非 IEP 小組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而召開，否則可能不會判給任何與 IEP 小組會議相關的律師費。
- 如「調解」章節中所敘述，調解所要費用不會被判為補償。
 - 如「雙方和解面談」章節中所敘述，雙方和解面談不屬於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所召開的會議，同時此類的律師費用提供也不歸於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所有。
- 若法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它依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判給的律師費用可能會酌情減少：
 - 您或您的律師在法律行動或程序中不合理地拖延爭端的最終決議；
 - 律師的每小時收費超過社區提供類似服務同時能力、聲譽和經驗相若的律師收費；
 - 花費時間及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超過該當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必要範圍；或
 - 代理您的律師未在正當法律程序申請通知中提供給校區或聯合學區，依照「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章節所述，適當的資訊。
 - 但若法庭發現，州或校區或聯合學區不合理地拖延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最終決議，或發現有違反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的情況，則律師費將不會減少。

有身心障礙孩童紀律懲戒程序

校方人員職權

規定 4313.1

依照個別情況所做決定

針對有身心障礙孩童違反學校規定之學生守則，校方人員會視個案情況判斷更變安置方式是否適當。

基本職權

同於對待沒有身心障礙孩童的方式，校方人員可在不超過連續10天情況下將違反違反學校規定之學生守則的身心障礙孩童調離目前為其安置的就學環境，轉至（由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所決定）合適的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或其他環境，或勒令其停課。校方人員也可在同一學年內針對個別違規行為做以多次調離處分但每次不得超過連續10天；只要該調離並不構成學安置的改變。（參考下述「因紀律處分而更變安置」章節中定義）

一但一個有身心障礙孩童在同一學年內由現教育環境中被調離滿 10 個教學天，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在同一學年第 11 天的調離處分日開始提供「服務」章節中所要求之程度的服務。

附加職權

如果違反校規的行為不出自為孩童的身心障礙（參考下述「有身心障礙表現認定」）同時因紀律而更變之安置將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校方人員可對該當有身心障礙孩童處以與沒有身心障礙孩童同樣的方式與時間的處分，但是學校須提供給該孩童有如「服務」章節中所述得服務內容。

該孩童的 IEP 小組會決定提供此服務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服務

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裡，有身心障礙孩童可受到須提供給被從現教育環境中調離的有身心障礙孩童之服務。

校區或聯合學區只須對在一學年內受到由現安置調離 10 天之內的有身心障礙孩童提供服務，如果它也對由同樣原因而被調離的無身心障礙孩童提供服務。

被由現安置調離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有身心障礙孩童須：

- 即使是在其他教育環境裡，為可跟上一般教育進度及持續進步來達成孩童的 IEP 內所設定目標，繼續受到教育服務；及
- 受到設以確保行為違反不再發生的適當功能性行為評估，及行為療育服務與矯正。

當一個具身心障礙孩童在同一學年受到由現安置調離滿 10 個教學日，而且當下的調離處分長達或少於連續 10 天，同時這調離處分不等於孩童的安置更變（參考下方定義），校方人員則須經過與至少一位學生教師的討論後決定孩童所需的服務內容來確保該孩童即使是在其他教育環境裡，可跟上一般教育進度及持續進步來達成孩童的 IEP 內所設定目標。

如果調離處分等於安置變更（參考下方定義），則孩童的 IEP 小組須決定合適的服務使孩童即使是在其他教育環境裡，可跟上一般教育進度及持續進步來達成孩童的 IEP 內所設定目標。

有身心障礙表現認定

當決定因違反校規中學生守則而對該有身心障礙孩童變更安置後（除了長達或少於連續 10 個教學日的暫時調離且非安置變更），家長和校區以及（由雙方所決定的）相關 IEP 小組人員必須在 10 個教學日內一同檢討學童的教育資料，包括學童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記錄，及家長所提供之相關資訊來決定：

- 違規行為是否因孩童的身心障礙所造成，或者與其障礙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
- 違規行為是否由於校區或聯合學區疏忽於實施孩童的 IEP 所造成。

如果家長和校區以及相關 IEP 小組認定上述兩種情況之一為其肇因，則孩童的違規行為將被認定為因身心障礙所做的表現。

如果家長和校區以及相關 IEP 小組認定孩童的違規行為乃出於校區或聯合學區在執行孩童 IEP 上的疏失，校區或聯合學區則須立刻就與行動來彌補不足。

認定違規行為是孩童身心障礙的表現

如果校區或聯合學區，家長和相關 IEP 小組成員認定違規行為是兒童自身有身心障礙的表現，則 IEP 小組必須：

- 進行功能性的行為評估，除非在這導致就教育安置改變的行為發生前，學區已進行功能性的行為評估，且為該孩童落實一項行為療育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或
- 如果已制定一項行為療育計劃，則審查該計劃，予以必要的修正，以解決該當行為。

除以下「特殊情況」一節所述情況之外，校區或聯合學區必須把孩童調回之前被調離的安置環境，除非家長和校區同意將就學安置的變更納入對行為療育計劃的修改。

特殊情況

不論違規行為是否源自該孩童自身的身心殘障表現，校方人員可將學生調離至一個（由孩童的 IEP 小組決定的）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其期限最長可達 45 個教學日，如果孩童為下列情況：

- 攜帶武器（見下方定義）到學校、或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佛蒙特州教育廳或校區/聯合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 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佛蒙特州教育廳或校區/聯合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見下方定義）、或販售或教唆販售受管制藥品（見下方定義）；或
- 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佛蒙特州教育廳或校區/聯合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方定義）。

定義

「受管制藥品」（controlled substance）是指在受管制藥品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21 U.S.C. 812（c））第 202（c）款中表 I、II、III、IV 或 V 所認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違禁藥物是指受管制藥品；但不包括在擁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或根據上述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條款在任何其他管理機構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

「嚴重身體傷害」（serious bodily injury）意同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條款的第 1365 節中（h）分節第（3）段對「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解釋。

「武器」（weapon）意同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條款的第 930 節中第一分節（g）第（2）段對「危險武器」（dangerous weapon）一詞的解釋。

通知

在校區或聯合學區因學生違反學生守則而作出改變就學安置的調離決定的當日，校方便必須把該決定告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因紀律處分而變更教育安置

規定 4313.7

把有身心障礙孩童調離其目前的教育安置的動作若屬於下列情況，則該調離便是教育安置變更：

- 該調離為連續 10 個教學日以上；或
- 該孩童已經歷了一連串的調離，且這些調離因以下原因而形成一種模式：
- 在同一學年中，該學同陸續的調離日數總計已達 10 個教學日以上；
- 該孩童此次的行為和其之前發生的導致連續幾次調離處分的行為十分類似；或
- 額外因素如：
 - 每次調離的時間，
 - 該孩童受到調離的時間總數，及

- 每次調離的時間間格；以及
- 模式性的調離是否構成教育安置的變更乃由校區或聯合學區依每個個案來決定，倘若該決定受到質疑，則會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予以審查。

環境的選定

規定 4313.2

個別教育計劃（IEP）小組必須為受到構成教育安置變更的調離以及據上面「附加職權」和「特殊情況」章節中所述調離的孩童選定一個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

上訴

規定 4313.3

家長如果不同意以下結果，可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見前述）以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所作的任何有關教育安置的決定；或
- 上述的殘障表現認定。

若校區或聯合學區認為讓該孩童返回其目前的就學安置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孩童本身或其他人的受傷，則該校區可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見上述）以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聆訊官之職權

符合「公平聆訊官」章節所述要求的聆訊官必須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並作出決定。聆訊官：

- 如果判定下列情況，可將孩童轉回到其之前被調離的教育環境：
 - 該調離違反了「校方人員職權」章節所述的要求，或
 - 孩童的行為是其身心障礙的表現；或
- 若認定讓該孩童繼續留在目前的教育環境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孩童或其他人受傷，則可指令更變有身心障礙孩童的教育安置，將該生轉到合適的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但最長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若校區或聯合學區認為讓該孩童返回其目前的就學安置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孩童本身或其他人的受傷，則這些聽證會程序可重複進行。

加快正當法律程序聆訊

家長或校區或聯合學區不論何時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以要求舉行此類聆訊時，聆訊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程序」，「正當法律程序申訴之聆訊」等章節所述的要求舉行，此外該聆訊必須是由佛蒙特州教育廳所安排並且加快進行。該聆訊必

須在提出舉行聆訊的要求後 20 個教學日內進行，並必須於聆訊舉行後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決定。

除非家長和校區或聯合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進行雙方和解面談或同意採用調解，否則必須於收到正當法律程序申訴通知後的七日內進行雙方和解面談。

除非在收到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後的 15 日內事情在雙方都滿意的情況下得到解決，否則必須舉行聆訊。

一方可對在加快舉行的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中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其上訴方式與對在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聆訊中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一樣（見上述「上訴」章節）。

上訴期間孩子的安置

規定 4313.4

如同前述，當家長或校區或聯合學區提出關於紀律事宜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後，該名兒童必須留在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內（除非家長和校區或聯合學區同意作出其他安排），直到聆訊官作出決定，或直到如「校方人員職權」章節所述的調離期限屆滿為止，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為準。

未獲得特殊教育資格孩童之保護措施及相關服務

規定 4313.5

基本保護措施

倘若一名孩童尚未被確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便違反學生守則，但校區或聯合學區在該行為發生並造成紀律處分之前就已知悉（如下所認定）該名孩童為有身心障礙孩童，那麼該孩童可要求取得本通知內所述的任何保護。

對孩童紀律問題之認知依據

倘若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則校區或聯合學區須被認為知悉發生該行為的孩童為有身心障礙孩童：

- 家長以書面形式向適當的教育機構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該孩童的教師表達其憂慮，認為該孩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家長要求進行與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所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評估；或
- 孩童的教師或其他校區或聯合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監督人員就孩童所表現出的某種行為模式表達特定的關切。

倘若有以下情況，則校區或聯合學區不會被認為知悉該孩童的身心障礙情況：

- 孩童的家長不允許有關方面對該孩童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 該孩童經評估後，根據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的規定被認定不是身心障礙孩童。

無知情依據時之適用情況

倘使校區或聯合學區在對該名兒童採取紀律措施之前，並不知悉該學生為身心障礙孩童（如上文「對孩童紀律問題之認知依據」章節所述），則該名孩童可能會被施以對涉及類似行為的無身心障礙孩童所採取的紀律措施。

然而，倘使在一名孩童被施以紀律措施期間要求對該孩童進行評估，則該項評估必須加快進行。

在該評估完成之前，該孩童會停留在校方為其所作的教育安置，此安置可能包括停課或者是無教育服務提供的開除處分。

在考量有關校區或聯合學區所進行的評估資訊與家長提供的資訊後，倘使該孩童被認定為有身心障礙孩童，校區或聯合學區便必須依據 IDEA 及佛蒙特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規章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實施上述的紀律要求。

警方與司法單位提交與後續動作

規定 4313.6

規定中並未：

- 禁止任何機構向相應當局通報由有身心障礙孩童所進行的犯罪行為；或
- 禁止州級執法及司法單位採用聯邦和州法對有身心障礙孩童的犯罪行使制裁責任。

記錄傳送

如果校區或聯合學區通報有身心障礙孩童所犯罪行，則校學區：

- 必須確保把該名孩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紀錄的副本傳送給接獲犯罪通報的當局，以供其考量；並且
- 只可在「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所准許的程度內傳送該名孩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紀錄的副本。

家長使孩童以公費就讀獨立學校所要條件

基本條件

規定 2368.4

如果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可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而您選擇讓子女就讀一所獨立學校，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規章中則不要求該當校區或聯合學區為有身心障礙的貴子女支付在獨立學校就讀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內。然而，該獨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子女納入依照上述特殊教育規章含意應家長安置於獨立學校的學生群體，並其需求將依照相關的條款予以解決。

安置於獨立學校時之金錢補償

若您子女曾在校區或聯合學區管轄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您在未獲校方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讓貴子女就讀獨立小學或中學，要是法院或公平聆訊官認定以下情形，則可要求該校方向您補償您的子女入讀私校的費用：

- 法院或公平聆訊官認為該機構未能在貴子女轉入私校前及時為其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及
- 該獨立教育環境安置是適當的。
 - 即使該安置並不符合適用於校區或聯合學區的州立教育標準法院或公平聆訊官仍可能認定您所選擇的環境是合適的。

補償的限制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校方則可減少或拒付上面一段所述的補償金：

- 在您讓子女離開公立學校之前所參加的最近一次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上，您並未告知 IEP 小組您拒絕了校方為貴子女提出的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安置建議，包括未說明您的疑慮和您有意以公費讓子女就讀獨立學校；或
- 在您把貴子女從公立學校轉離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恰逢工作日的任何假日）前，您並未向校區或聯合學區提交書面通知告知該情況；
- 在您把孩童調離公立學校前，您的校區或聯合學區曾向您發送事前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評估貴子女（包括陳述一個適當與合理的評估目的），但您並未讓您的子女接受該項評估；或
- 法院裁決您的行動不合理。

然而，補償金：

- 在下列情況，不得因家長未能提供通知而被減少或拒付：

- 校區或聯合學區阻止您提供該通知；
- 您並未被告知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或
- 遵從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您孩童受到身體傷害；並且
- 倘使有以下情況，法院或公平聆訊官可裁決不得因家長未能提供必要通知而減少或拒付補償金：
 - 該家長不能以英文讀寫；或
 - 遵從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該名兒童受到嚴重的心理傷害。